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年報

2016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書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履歷 | 24 |
| 董事會報告 | 27 |
| 企業管治報告 | 33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4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9 |
| 五年財務概要 | 120 |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
|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港元及港仙 |
| 「美元」 | 指 | 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主席)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宇俊先生(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執行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主席)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主席)
蘇家樂先生
周錦華先生

公司秘書

蘇家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32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 235)

網頁

<http://www.cshldgs.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金屬礦物及產品貿易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並橫向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而現時已涉及放債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70,70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3%（二零一五年：239,466,000港元），而毛利為189,6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倍（二零一五年：33,592,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放債業務及債務證券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36,8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584,14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2.57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5.02港仙）。儘管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溢利增長5.1倍至87,9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436,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持有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產生重大虧損淨額635,7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純利665,60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7%及8%。董事會認為，新籌集資金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能力，以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取得具有良好前景之投資機會。

前景

二零一六年度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而二零一七年亦可能充滿不明朗因素。市場關注的中國經濟放緩、歐洲經濟於英國脫歐公投後的不穩定以及美國加息步伐均令全球金融及投資市場的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二零一六年之股票市場波動令管理層於管理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方面採取更審慎態度。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項業務，並相信此項業務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來源。就本集團之貿易業務而言，管理層將加大力度開拓新業務商機，以改善其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後，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並面向香港金融市場的龐大商機。新收購之證券經紀業務預期可為本集團證券投資及放債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亦計劃調撥額外財務資源發展此項業務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務求其於日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致謝，以及感謝董事會全人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辛勞及貢獻。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並橫向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而現時已涉及放債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增加13%至270,7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9,466,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毛利增長4.6倍至189,6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592,000港元)。本集團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放債業務及債務證券投資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買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為744,4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3,832,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非上市可換股及債務證券，而長期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價值為922,9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6,820,000港元)，包括香港非上市及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整體而言，有關業務錄得收入89,8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68,000港元)及虧損549,4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720,12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組合(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44,4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3,832,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帶來收入15,7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95,000港元)，包括股本證券之股息13,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95,000港元)以及非上市可換股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2,7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635,753,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152,083,000港元及483,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665,601,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623,319,000港元及42,282,000港元)。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若干證券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及香港股市於年內波動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744,407,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 公司類別 |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
|---------|---|
| 銀行公司 | 1.47 |
| 綜合企業公司 | 20.37 |
| 娛樂及媒體公司 | 28.24 |
| 保健服務公司 | 5.45 |
| 工業材料公司 | 2.38 |
| 基建公司 | 19.00 |
| 礦務及資源公司 | 4.68 |
| 物業公司 | 5.40 |
| 其他 | 13.01 |
| | <u>100.00</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744,407,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概 約比重 | | 持有百分比 % | 收購成本 千港元 | *年內收購 成本／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千港元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
|-----------------------------|--|------|------------|-------------|---|-----------|--|--|
| | A | B | | | C | D = C - A | E = C - B | |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24.80 | 1.45 | 99,533 | 291,392 | 184,632 | 85,099 | (106,760) | |
|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 19.00 | 3.39 | 77,377 | 130,816 | 141,422 | 64,045 | 10,606 | |
|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 13.37 | 4.89 | 100,800 | 83,720 | 99,540 | (1,260) | 15,820 | |
|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 9.31 | - | 49,400 | 49,400 | 69,334 | 19,934 | 19,934 | |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5.45 | 2.26 | 5,280 | 24,000 | 40,560 | 35,280 | 16,560 | |
| 其他 | 28.07 | - | 377,621 | 317,162 | 208,919 | (168,702) | (108,243) | |
| | 100.00 | | 710,011 | 896,490 | 744,407 | 34,396 | (152,083) | |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證券之收購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下表載列(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財務表現，透過(其中包括)對個別證券之內部評估及被投資公司之公開取得資料，不時對個別證券作出投資及出售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

| 行業 |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年內 | | 佔本集團 | | 截至 | |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
|----------|----------|--------------------|---------------------|----------------------|------------|-------|------------------------------|--|---|-------------|
| | | | 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值 | 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公允值總額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 | | | | | | | | |
| 銀行公司 | A | 銀行業務 | 10,135 | 極微 | 10,936 | 1.47 | 80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利息收入(其主要收入來源)減少10%至42,414,000,000美元，而年度溢利減少77%至3,446,000,000美元。 | 儘管環球經濟增長仍略低於長期趨勢，被投資公司上調經濟增長預測。於二零一七年完成重組後資本實力雄厚，而且資產負債穩健，被投資公司預期在多個重要業務領域持續提升市場份額。 | |
| | | | 10,135 | | 10,936 | 1.47 | 801 | | | |
| 綜合企業公司 | B |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 | 61,480 | 3.55 | 20,882 | 2.80 | (40,59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5%至236,174,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增加71%至227,296,000港元。 | 被投資公司進一步增加於醫藥及保健行業之市場地位，預期將調撥更多資源投資及發展此行業之潛在及新收購項目。 | |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 行業 |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年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市值/公允值總額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百分比 | 百分比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C* | 證券買賣、工業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 | 83,720 | 4.89 | 99,540 | 13.37 | 15,820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114%至25,380,000港元，而業績則逆轉，並錄得期內溢利1,456,824,000港元。 | 被投資公司已取得旗艦項目之預售許可證及收購兩個購物商場之物業權益，旨在增加投資物業組合及取得經常性穩定租金收入。 | | | |
| | D | 資金管理以及物業及基建投資 | 11,395 | 0.95 | 13,074 | 1.76 | 1,67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14%至30,114,000港元，而年度溢利減少86%至21,848,000港元。 | 被投資公司之長期策略仍將貫徹專注物業投資以及財務管理業務，並逐步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物業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 | | | |
| | E | 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物流行業之顧問服務、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傢俬及裝置貿易以及室內裝飾工程 | 22,669 | 3.38 | 18,135 | 2.44 | (4,534)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30%至87,545,000港元，而期內溢利減少97%至7,038,000港元。 | 被投資公司繼續其策略性區域專注及成為中國中小型企業的綜合金融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 | | | |
| | | | 179,264 | | 151,631 | 20.37 | (27,633) | |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 行業 |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年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值 | |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市值/公允值總額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百分比 | 百分比 | 千港元 | | | |
| 娛樂及媒體公司 | F* | 出版書刊及雜誌、數碼業務、版權持有及持牌業務；及提供整形外科、抗衰老及其他健康服務 | 291,392 | 1.45 | 184,632 | 24.80 | (106,76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17%至528,132,000港元，而年度溢利減少39%至58,553,000港元。 | 被投資公司繼續精簡出版業務，重新分配資源至其媒體分部以建立數碼平台。其亦不斷開發醫療服務業務，包括發展新型高端國際醫院、社區醫療及養老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服務。 | | | |
| | G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戲院營運、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及證券投資 | 36,608 | 4.13 | 25,626 | 3.44 | (10,98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149%至33,742,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減少53%至17,618,000港元。 | 被投資公司預期電影投資及電視節目製作將繼續為主要收入來源。其進一步致力於擴展其戲院營運業務，預期新業務不僅可以帶來新收入來源與穩定回報，亦可提供一個電影放映平台。 | | | |
| | | | 328,000 | | 210,258 | 28.24 | (117,742) | | | | | |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 行業 |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年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值 | |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市值/公允值總額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百分比 | 百分比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保健服務公司 | H* | 為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證券買賣與投資、放債及葡萄酒買賣 | 24,000 | 2.26 | 40,560 | 5.45 | 16,56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72%至2,816,000港元，而業績則逆轉，並錄得年度虧損449,897,000港元。 | 被投資公司正在評估若干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教育項目，並將發展資金管理及各行各業的跨境直接投資核心業務，特別是固定收益投資。 | | | |
| | | | 24,000 | | 40,560 | 5.45 | 16,560 | | | | | |
| 工業材料公司 | I | 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 26,347 | 0.06 | 17,716 | 2.38 | (8,63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132,503,000港元，及年度溢利5,365,000港元。 | 被投資公司繼續與環球房地產領導者及環球互聯網鉅子合作建立「一站式」社區服務平台，為業主提供衣、食、住、行、娛「一站式」智能生活體驗，降低生活成本，提高服務效率。 | | | |
| | | | 26,347 | | 17,716 | 2.38 | (8,631) | |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 行業 |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年內 | | 佔本集團 | | 截至 | |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
|---------|----------|---------------------------------|----------------------------|-----------------------------|-------------------------------|--------------------------------------|-----------------|--|--|-------------|
| | | | 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值總額 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基建公司 | J | 經營駕駛學校、隧道、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 | 130,816 | 141,422 | 3.39% | 19.00% | 10,60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8%至431,005,000港元，而年度溢利減少31%至455,563,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長，並繼續派發穩定股息。被投資公司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 | |
| | | | 130,816 | 141,422 | | 19.00 | 10,606 | | | |
| 礦務及資源公司 | K | 收購、勘探、開發及採礦銅及其他金屬資源、物業投資及金融工具投資 | 52,817 | 34,824 | 1.50% | 4.68% | (17,993)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57%至16,804,000美元，而業績則逆轉，並錄得期內虧損81,733,000美元。 | 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策略性轉型，成為綜合公司，兼營電子物流及採礦業務，並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放債業務。 | |
| | | | 52,817 | 34,824 | | 4.68 | (17,993) | | | |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 行業 |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年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值 | |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市值/公允值總額百分比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 | |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物業公司 | L | 購物商場開發、租賃和管理以及農產品業務 | 42,647 | 0.27 | 23,574 | 3.17 | (19,07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159%至人民幣1,001,765,000元，而年度虧損增加222%至人民幣14,601,628,000元。 | 於地下購物商場之重大出售事項後，被投資公司現集中在中國經營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其他 | - | 17,984 | 不適用 | 16,599 | 2.23 | (1,385) | - | - | | | |
| | | | 60,631 | | 40,173 | 5.40 | (20,458) | | | | | |
| 其他 | - | - | 25,080 | 4.90 | 17,820 | 2.39 | (7,260) | - | - | | | |
| | | | 25,080 | | 17,820 | 2.39 | (7,260) | | | | |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
| 其他 | M | 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從事人壽保險、財產及意外保險、信託、證券、銀行及其他業務 | 10,000 | - | 9,733 | 1.31 | (26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毛承保費(其主要收入來源)增加22%至人民幣469,555,000,000元，而年度溢利增加11%至人民幣72,368,000,000元。 | 被投資公司堅持「一個客戶、多種產品、一站式服務」的綜合金融經營模式，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服務供應商」。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 行業 |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年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值 | |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市值/公允值總額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 | | | | | | | | | | | | |
| 其他 | N* | 製造風力發電及製造風機葉片 | 49,400 | - | 69,334 | 9.31 | 19,934 | 19,93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來自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17%至人民幣369,150,000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減少76%至人民幣11,205,000元。 | 在中國[十三五]對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支持下，被投資公司將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加速業務發展，銳意成為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服務供應商。 | | |
| | | | <u>59,400</u> | | <u>79,067</u> | <u>10.62</u> | <u>19,667</u> | | | | | |
| | | | <u>896,490</u> | | <u>744,407</u> | <u>100.00</u> | <u>(152,083)</u> | | | | | |

+ 於上表，被投資公司C、F、H、J及N分別指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證券之收購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 行業 |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年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 止年度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 | | | |
| 綜合企業公司 | E | 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物流行業之顧問服務、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傢俬及裝置貿易以及室內裝飾工程 | 9,956 | 7,766 | (2,190) |
| | O | 於中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於中國從事服裝銷售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 210,000 | 45,675 | (164,325) |
| | P | 股份投資、買賣皮革成衣及清潔能源業務 | 38,400 | 16,000 | (22,400) |
| | | | 258,356 | 69,441 | (188,915) |
| 金融服務及投資公司 | Q | 融資租賃、投資證券及放債 | 636,295 | 275,983 | (360,312) |
| | 其他 | - | 303 | 336 | 33 |
| | | | 636,598 | 276,319 | (360,279) |
| 餐飲公司 | R | 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 | 8,875 | 64,683 | 55,808 |
| | | | 8,875 | 64,683 | 55,80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續)

| 行業 |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年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 止年度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
| 工業材料公司 | I | 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 3,271 | 1,817 | (1,454) |
| | 其他 | - | 1,164 | 916 | (248) |
| | | | 4,435 | 2,733 | (1,702) |
| 礦務及資源公司 | S | 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 | 52,500 | 32,900 | (19,600) |
| | | | 52,500 | 32,900 | (19,600) |
| 物業公司 | T | 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 27,650 | 58,668 | 31,018 |
| | | | 27,650 | 58,668 | 31,018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 | |
| 銀行公司 | A | 銀行業務 | 10,000 | 10,000 | - |
| | | | 10,000 | 10,000 | - |
| | | | 998,414 | 514,744 | (483,670) |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證券之收購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可供出售投資組合922,9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6,820,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長期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帶來總收入74,0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73,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2,1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73,000港元)以及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71,9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56,000,000港元按面值認購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藍籌國際銀行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之債券，其後出售部份該債務證券本金總額約117,000,000港元(相當於15,000,000美元)，錄得之累計收益約4,212,000港元於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因此，有關累計收益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於回顧年度期間，該投資帶來利息收入約1,3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亦投資50,000,000港元按面值認購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保險公司發行之債券。於年末，該投資之公允值虧損2,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於年內，該投資帶來利息收入約3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約772,200,000港元按面值認購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恒大集團)(「恒大」)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9%永續證券。該公司乃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用物業。於年末，該投資之公允值收益4,6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20,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主要由於對永續證券進行估值時風險因素變動所致。於年內，該投資帶來利息收入約7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該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商業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部份該投資，錄得之累計收益36,955,000港元於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因此，有關累計收益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於年末，該投資之公允值虧損15,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53,169,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以反映該股份市值下跌。於年內，該投資賺取之股息約為2,1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7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一家銀行公司及一家保險公司之債券、一家銀行公司之權益股份及一家物業公司之永續證券作為長期可供出售投資，而彼等各自佔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市值／公允值922,9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6,820,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 公司類別 | 佔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組合市值／ 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 持股百分比 % | 收購成本 千港元 | *年內收購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 截至 | 截至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已確認公允值 千港元 |
| | | | A | B | C | D = C - A | E = C - B |
| 銀行公司 | | | | | | | |
| -債務證券 | 4.25 | - | 39,000 | 39,000 | 39,182 | 182 | 182 |
| -股本證券 | 6.12 | 0.46 | 54,599 | 71,500 | 56,485 | 1,886 | (15,015) |
| 保險公司 | | | | | | | |
| -債務證券 | 5.12 | - | 50,000 | 50,000 | 47,250 | (2,750) | (2,750) |
| 物業公司 | | | | | | | |
| -債務證券 | 84.51 | - | 772,200 | 775,320 | 780,000 | 7,800 | 4,680 |
| | 100.00 | | 915,799 | 935,820 | 922,917 | 7,118 | (12,903) |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證券之收購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貿易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並擴展其業務範疇至金屬產品。相比上一年度，該業務之收入下跌59%至86,2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256,000港元)，而溢利則減少45%至1,5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77,000港元)。該業務收入及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競爭加劇及經濟放緩令於中國內地之客戶需求疲弱，導致年內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之交易量減少所致。

放債

放債業務收入顯著增加約4.8倍至89,5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4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向客戶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754,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99,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期間，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予個人及公司客戶之詳情載列如下：

| 借人類別 |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價值 之概約比重 % | 年利率 % | 到期日 |
|------|------------------------------|----------|----------|
| 個人 | 15.45 | 15至24 | 一年內 |
| 個人 | 17.92 | 9.5至13.5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 公司 | 66.63 | 8至18 | 一年內 |
| | <u>100.00</u> | | |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18,312,000港元。該證券經紀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收購該證券經紀公司可讓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及面向香港金融市場的龐大商機。於回顧年度期間，證券經紀業務分別帶來收入及溢利5,056,000港元及3,417,000港元。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36,8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84,14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2.57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5.02港仙）。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449,7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603,48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之業績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確認重大虧損549,4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720,121,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溢利顯著增加至87,9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43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發行之計息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3,467,3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33,255,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可換股及債務證券))合共2,703,2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85,782,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71,0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751,000港元)計算，處於非常強勁之比率約20.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94,6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933,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證券投資之應收利息及存放於證券經紀作證券買賣活動之不受限制存款。本集團亦有遞延稅項負債5,2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000,000港元)，與年末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淨收益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921,2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7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7.20港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4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指墊支具全面追索權獲貼現的應收票據及就收購債務證券提取的銀行借貸。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相關應收票據及債務證券為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7%及8%。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1,641,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75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921,2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71,000,000港元)計算)約為56.2%(二零一五年：6.6%)。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兩年期之計息票據。於年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6,7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9,000港元)，乃為應付票據、獲貼現的應收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21,8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121,000港元)、債務證券86,4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銀行存款30,5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34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合共36,772,000港元，分別為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全部股權之16,000,000港元及購置船隻之20,772,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於可供出售投資中，本集團投資由恒大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之永續證券已按面值贖回。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5名(二零一五年：34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4,2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765,000港元)。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金屬礦物及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類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而言，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金屬礦物及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以及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此對該等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競爭力。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與利率、股價、外幣、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詳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採納措施提倡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鼓勵員工使用電子結單或掃描件、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設立回收箱以減少及處理垃圾等方式落實綠色辦公室措施。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在正常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燈光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實踐以取得進一步提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6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柯博士為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柯博士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柯博士為太平紳士，彼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曾擔任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柯博士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亦曾擔任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博士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柯博士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柯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柯博士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柯博士曾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93)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已除牌))之董事。柯博士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0)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929)、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98)、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199)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股份代號之公司均為／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柯博士現為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澳洲股份代號：ASX：AQS)(「Aquis Entertainment」)(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蘇家樂先生

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蘇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09)(「伯明翰環球」)之執行董事；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勇利航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9)(「長盈(控股)」)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72)(「德祥企業」)之執行董事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7)(「天利控股」)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股份代號之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而勇利航業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李春陽女士

4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曾於中國一家大型商業銀行出任經濟師及曾於一國有貿易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

周錦華先生

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管理經驗。周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5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馬女士為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85)(「網智金控」)(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

6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金融及投資管理擁有逾35年經驗。周先生現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69)、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23)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周先生亦為Aquis Entertainmen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凱鷹先生

6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為網智金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23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5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約38%，而最大客戶則佔年內總銷售額約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4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許銳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柯清輝博士、蘇家樂先生及馬燕芬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柯清輝博士、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包括許銳暉先生、朱楷先生及梁永昇先生。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各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所蒙受或引致之所有損失及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1.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伯明翰環球之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長盈(控股)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調任為天利控股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德祥企業之執行董事。
2.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國際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3. 梁凱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國際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4. 根據柯清輝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柯清輝博士之董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11,700,000港元。經修訂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更新董事資料(續)

5. 根據蘇家樂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蘇家樂先生之董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1,592,500港元。經修訂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6. 根據李春陽女士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李春陽女士之董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1,059,500港元。經修訂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7. 根據周錦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周錦華先生之董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1,131,000港元。經修訂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事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
| 孫粗洪(「孫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680,000,000 (附註) | 9.89% |
| 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Pioneer Success」) | 實益擁有人 | 1,680,000,000 (附註) | 9.89% |

附註：該等股份由Pioneer Success持有，而Pioneer Success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Pioneer Succes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所述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於本公司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偏離此規定。董事會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堅實而持續的領導力。

董事責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偏離事項

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柯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馬女士」)、周宇俊先生(「周先生」)及梁凱鷹先生(「梁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26頁之「董事履歷」一節內。

誠如該節所披露，柯博士為國際資源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馬女士及梁先生均曾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為止。柯博士為Aquis Entertainment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周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及梁先生均為網智金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主席兼行政總裁柯博士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 出席次數 | |
|---------------------|-------|-----------------|
| | 董事會會議 | 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柯清輝博士 | 4/4 | 1/1 |
| 蘇家樂先生 | 4/4 | 1/1 |
| 李春陽女士 | 4/4 | 1/1 |
| 周錦華先生 | 4/4 | 1/1 |
| 許銳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 1/1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馬燕芬女士 | 4/4 | 1/1 |
| 周宇俊先生 | 4/4 | 1/1 |
| 梁凱鷹先生 | 4/4 | 0/1 |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偏離此規定。柯清輝博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雖然此項安排構成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惟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執行人員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管理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業務管理層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進一步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強健而持續的領導力。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年期委任，及須輪席告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訂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連續任期，為期兩年，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周宇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周宇俊先生 | 1/1 |
| 馬燕芬女士 | 1/1 |
| 梁凱鷹先生 | 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柯清輝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柯清輝博士 | 1/1 |
| 馬燕芬女士 | 1/1 |
| 梁凱鷹先生 | 1/1 |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檢討，並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438,000港元。年內，已付248,000港元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履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馬燕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馬燕芬女士 | 2/2 |
| 周宇俊先生 | 2/2 |
| 梁凱鷹先生 | 2/2 |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於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柯清輝博士、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柯清輝博士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及行政功能及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其他事務。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執行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事宜。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於本年報日期，投資及信貸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柯清輝博士、蘇家樂先生及周錦華先生。柯清輝博士為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主席。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主席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事宜及放債業務事宜以及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證券投資及放債之其他事務。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投資及信貸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放債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審閱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鑑於本集團之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職能。年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的重大風險。董事會相信，獨立專業公司之參與可增加評估過程之客觀性及透明度。彼等對所選財務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進行評估，以於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方面物色重大發現。彼等的若干審查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合規情況。於彼等審查的過程中，彼等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員工及關鍵流程營運人會面及檢查相關文件，以了解本集團之程序及監控。彼等並進行測試以釐定有關監控是否已妥善實施及運作，及最後根據彼等的測試結果確定若干發現事項，並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意見以供改善。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就風險管理層面而言，獨立專業公司亦對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及策略方面進行評估，並確定若干風險範疇，並提交予董事會有關已識別主要風險及風險評估結果的書面風險評估報告。董事會將實施控制措施以繼續減少已識別的風險及控制有關風險於可接受水平內。為有效管理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已識別風險及各自之控制措施，並為有效實行有關監控措施安排足夠資源。

為評估上述已識別風險的重要性及實質性，管理層已根據可能發生的水平及影響程度將有關風險劃分為1至5級(第5為最高水平)，發生機會及風險影響越高，風險的重要性及實質性越重大，管理層將投放較多努力及資源管理該等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考慮由獨立專業公司向審核委員會所編製涵蓋上述方面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書面風險評估報告，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亦於回顧年度考慮到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弱點，亦不知悉遭嚴重違反限制或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屬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守則條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避免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具備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乃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26頁之「董事履歷」一節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操守、編製及核數師報告之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代表不少於股東大會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之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上處理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在該大會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大會動議之決議文本。要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由股東認證及遞交至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此外,有關一間公司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有表決權之股東,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要求公司將該項決議之通知書傳閱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而該要求須由提出之股東認證。該要求須在不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或(若較遲者)當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遞交至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集團已設立網頁(網址為<http://www.cshldg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均於該網頁內刊登。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印製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修改。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請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本公司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提供本公司就其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方案的資料。有關管治部份的資料，載列於第33頁至42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經營。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制度的成效。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本公司已委聘及與不同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內部關鍵持份者討論，以識別及評估本公司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報告所涵蓋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概要如下：

環境

排放

面對氣候變化的挑戰，本集團致力促使及在可行情況下將環保業務常規融入日常業務營運中。我們已作出全面評估，並視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減至最低為其中一項重要的評估標準。我們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將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及廢物處理相關的法例及法規。

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中毋須消耗大量資源，亦不會產生大量廢物。然而，我們認為我們須致力促使有效運用資源。因此，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政策以有效運用資源，包括於我們營運中所消耗的能源、水及資源。我們實施的實際措施包括向僱員發佈促進「環保辦公室管理」概念的通告、提醒員工使用雙面列印、關掉閒置照明裝置以及使用貼有機電工程署發出能源標籤的設備，以節約能源。

此外，我們在挑選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過程中會考慮業務活動計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我們致力向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分享我們的環保觀點，尤其是有效運用資源，務求提高彼等的意識。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致力透過維繫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為僱員建立尊重及公平的工作環境，當中涉及多方面，例如招聘、薪酬及遣散。我們確保已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監管標準，尤其是《香港僱傭條例》。

本集團招聘僱員時會考慮經驗、資歷及知識。僱員受聘前須簽訂僱傭合約，以確定同意其職位、職責、工時、假期、薪酬、終止程序及福利。

本集團不斷優化薪酬及晉升機制，以與僱員分享集團的豐碩成果。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年度績效評核結果提供晉升及加薪機會作為激勵，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雙糧及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於解僱員工時，我們會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所載之規定。

本集團並非勞工密集型，我們依賴團隊的效率而非強調彼等的工時。因此，我們採取五天工作週安排，以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除《公眾假期條例》訂明的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外，僱員可享有有薪年假、產假、侍產假、婚假及恩恤假。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享有醫療福利、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不懈地優化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促使業務營運之公平及公正，目的是確保不存在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性別取向、殘疾、種族、國籍或宗教信仰的歧視。透過內部人力資源政策，在僱用、薪酬及晉升等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過程中不會考慮上述因素。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業務營運大部份於辦公室進行，並不涉及重型機械或勞工密集工作程序。我們明白辦公室環境中存在可能影響健康的問題，因此我們為我們的人才提供措施以減低任何重大或輕微的職業病或工傷。例如，我們張貼職業安全健康局所提供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於辦公室工作環境避免職業性危害資料的海報。本集團採取五天工作週，以促進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們確保已全面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適用法規以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工傷或工作相關死亡事故而損失工作日數。

我們鼓勵承包商及業務夥伴重視有關職業性危害的健康及安全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的理念是提升僱員於履行職責方面的知識及技能。例如，我們為相關員工提供有關證券經紀、商品交易及財務分析職能方面的培訓。就證券經紀業務方面，我們所為員工提供的培訓包括反洗黑錢、反恐融資，以至客戶盡職審查風險基礎方法。我們不時向專業員工提供監管規定及標準的最新資料。我們亦定期為董事提供培訓材料，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第33頁至42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為參與培訓課程的僱員提供資助以提升彼等的工作技能。該等培訓涵蓋的範疇包括提升管理技能和領導力、公司組織策略和企業文化及僱員之業務知識。

除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外，我們亦重視為僱員提供透過工作實踐獲得學習經驗的機會，以增強彼等的現有工作技能，從而有利於僱員的職業發展。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高水平的專門技能，並非勞工密集型。因此，我們並無僱用未成年僱員，亦無強制勞工。

作為人力資源政策的部份，我們於招聘前會對應徵者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背景及參考資料審查。候選人如不符合法律規定將不會獲僱用。我們全面遵守有關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規。

我們不時向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傳達我們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主張。倘若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獲確認報告有關情況，我們將進行詳細調查，為審慎起見，我們會重新考慮與涉事人士的關係。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傳達環保事宜及勞工慣例的標準及期望，冀盼彼等將支持與我們類似的標準。

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訂立合約之前，我們會根據不同方面的標準評估業務夥伴及承包商的質素及道德標準，包括對環境及社會事宜的態度。此外，管理層會審慎監督交易項目，以減低發生與我們的環境及社會標準有抵觸的問題。

產品責任

我們主要透過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與公眾人士互動。除該等業務外，本集團只與公司進行業務。

我們會嚴格保密客戶資料，並只能由授權人員取得。合規手冊訂明保密要求並由授權人員簽署確認。僱傭合約中亦訂明保密要求。本集團已全面遵守相關法例及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健康和 safety、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訴訟。

反貪污

本集團的目標是以高度的道德標準進行業務，並致力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為致力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已

- 為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制定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及
- 於代表客戶進行交易前就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對潛在客戶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僱員及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法律訴訟或糾紛。

社區

社區投資

我們的業務僅涉及非常特定及專門的客戶群，因此對公眾人士或社區的影響極微。然而，我們鼓勵我們的僱員參與社區活動，讓僱員有時間自願貢獻及協助社會，從而加強彼等於環境及社會事宜的知識。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3頁至119頁所載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確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吾等認為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之金融工具公允值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挑選合適估值技術時需作出判斷及於釐定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時需使用假設及估計。

誠如附註22、27及37所討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及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分別為780,000,000港元及69,334,000港元。

上述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管理層根據下列估值技術及假設而估計得出。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

- 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釐定之貼現率估計。
-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根據零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等主要輸入數據估計。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金融工具公允值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實體於挑選估值模型／技術、採納之假設及估計之估值程序；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納估值模型之合適性，並檢查其數學準確性；
- 評估貼現現金流分析關鍵假設之合適性，包括貼現率；
- 評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關鍵假設之合適性，包括無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及
- 評估財務報表中有關金融工具相關披露之足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吾等認為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評估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是否足夠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為754,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99,000港元)。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質素及收回之可能性而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應收貸款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實體於授出貸款前評估借款人之信譽、抵押資產、擔保及財務能力之關鍵監控；
- 了解及測試實體於監控可收回性之關鍵控制，包括按個別基準及整體基準之信貸質素及收回之可能性，例如 貴集團在授出貸款後收回應收貸款之過往記錄；
- 參考信貸質素及收回之可能性以及償還記錄評估管理層就審閱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之程序；
- 按年內償付抽樣追蹤銀行收款；及
- 按年結後及其後償付抽樣追蹤銀行收款。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的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職業判斷，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陳述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士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士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劉毅基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270,706 | 239,466 |
| 銷售成本 | | (81,054) | (205,874) |
| 毛利 | | 189,652 | 33,592 |
| 其他收入 | 7 | 3,184 | 6,476 |
| 其他(虧損)收益 | 8 | (47) | 4,50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4,022) | (1,859) |
| 行政開支 | | (68,631) | (52,06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 9 | (635,753) | 665,60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4,212 | 36,955 |
| 融資成本 | 10 | (6,735) | (40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 | - | 10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518,140) | 692,895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2 | 81,270 | (108,539)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13 | (436,870) | 584,356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虧損)收益 | | (8,691) | 56,289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 (4,212) | (36,955)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12,903) | 19,334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49,773) | 603,690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36,870) | 584,148 |
| 非控股權益 | | - | 208 |
| | | (436,870) | 584,356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49,773) | 603,482 |
| 非控股權益 | | - | 208 |
| | | (449,773) | 603,69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 | 17 | (2.57)港仙 | 5.02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29,324 | 5,087 |
| 預支租賃付款 | 19 | 2,669 | 2,768 |
| 商譽 | 20 | 4,000 | - |
| 會所債券 | 21 | 1,928 | 628 |
| 可供出售投資 | 22 | 922,917 | 846,820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23 | - | 5,193 |
| 應收貸款 | 24 | 135,000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095,838 | 860,49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5 | 19,559 | - |
| 應收貸款 | 24 | 619,212 | 480,099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26 | 94,690 | 114,933 |
| 預支租賃付款 | 19 | 99 | 9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7 | 744,407 | 1,713,83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 | 30,531 | 52,34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 | 1,958,861 | 371,950 |
| 流動資產總額 | | 3,467,359 | 2,733,25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29 | 54,137 | 9,383 |
| 應繳所得稅 | | 23,575 | 13,247 |
| 遞延稅項負債 | 30 | 5,262 | 99,000 |
| 銀行借貸 | 31 | 88,077 | 101,12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71,051 | 222,75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296,308 | 2,510,504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4,392,146 | 3,371,00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票據 | 32 | 1,470,919 | - |
| 資產淨值 | | 2,921,227 | 3,371,0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3 | 3,012,877 | 3,012,877 |
| 儲備 | | (91,650) | 358,123 |
| 權益總額 | | 2,921,227 | 3,371,000 |

第53頁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博士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505,032 | 687 | (246,046) | 1,259,673 | 871 | 1,260,544 |
| 本年度溢利 | - | - | 584,148 | 584,148 | 208 | 584,356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 | 56,289 | - | 56,289 | - | 56,289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 | (36,955) | - | (36,955) | - | (36,955)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9,334 | 584,148 | 603,482 | 208 | 603,690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 - | - | - | - | (1,079) | (1,079) |
| 發行股份(附註33) | 1,549,386 | - | - | 1,549,386 | - | 1,549,386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3) | (41,541) | - | - | (41,541) | - | (41,54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12,877 | 20,021 | 338,102 | 3,371,000 | - | 3,371,000 |
| 本年度虧損 | - | - | (436,870) | (436,870) | - | (436,870)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 | (8,691) | - | (8,691) | - | (8,69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 | (4,212) | - | (4,212) | - | (4,212)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2,903) | (436,870) | (449,773) | - | (449,77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12,877 | 7,118 | (98,768) | 2,921,227 | - | 2,921,22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436,870) | 584,356 |
|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 6,735 | 409 |
| 利息收入 | | (1,320) | (3,431) |
|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 | 99 | 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752 | 59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 | - | (102) |
| 出售會所債券之收益 | | - | (89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4,212) | (36,95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 | 152,083 | (623,319)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81,270) | 108,53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363,003) | 29,299 |
| 存貨之(增加)減少 | | (19,559) | 552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少(增加) | | 25,434 | (50,017) |
| 應收貸款之增加 | | (274,113) | (477,06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 817,342 | (352,827)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 | 34,730 | 2,809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 | 220,831 | (847,247) |
| 已付所得稅 | | (2,140) | (877)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218,691 | (848,12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提取(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4,889 | (52,342)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8 | (6,867)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1 | - | (1,579) |
| 已收利息 | | 1,320 | 3,431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206,000) | (772,200)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121,212 | 137,451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0,777) | (1,619) |
| 購買會所債券 | | (1,300) | (153) |
| 出售會所債券所得款項 | | - | 1,241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 | (5,193)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87,523) | (690,96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 31 | 21,893 | 101,121 |
| 新增銀行借貸 | | 159,784 | – |
| 償還銀行借貸 | | (194,721) | – |
|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32 | 1,470,000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3 | – | 1,549,386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3 | – | (41,541) |
| 已付利息 | | (1,213) | (409)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1,455,743 | 1,608,55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 | 1,586,911 | 69,470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71,950 | 302,480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958,861 | 371,9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倡導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且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允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項下目前可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將被清除。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該等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將按透過損益公允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需符合特定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時間／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可變限制因素，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本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此外，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義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對獨立收入部分之現有確認類似，然而，代價總額對相應履約義務之分配將基於相關公允值，其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多內容。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繳租賃款項，本集團已就此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8,382,000港元，於附註39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算，並視為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可追溯調整，而相應調整會就商譽作出。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允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結算日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的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按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同一基準入賬(即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其代表基於內部管理目的所記錄之商譽最低水平且不會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款項。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加以削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且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以下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收入被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將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就尚欠本金及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即為將於金融資產預算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所收款項與初次確認之資產淨賬面值貼現之比率。

安排費收入

應收貸款之安排費收入為遞延及確認作為應收貸款有效利率之調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包銷費收入

包銷費於包銷責任完成時(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及成本可能可靠計算)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如下所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成本)按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非兩元素能明確地分配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被可靠地分配，經營租賃土地之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支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被可靠地分配，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銷售價扣除所有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因初次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於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未必能夠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下列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就利率差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而構成之整體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有效利率基準確認，當中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ii)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或(ii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資產歸入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份，並按公允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入賬。釐定公允值的方式於附註37有所說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股本投資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本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有效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有效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就於各報告期末出現的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的公允值長期明顯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若干分類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資產將會另外以整體基準予以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90日的延遲付款的宗數增加的現象以及與拖欠歸還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有效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有效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有效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允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允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有)。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扣減至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在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與董事之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予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允價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權益。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將導致自各有關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及估價程序

如附註37(d)所述，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選取合適之估值技術。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根據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為假設基準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作出估計。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根據零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等主要輸入數據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之賬面值分別為7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5,320,000港元)及69,3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對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為合適。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貿易款項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於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收回個別及整體貿易款項之可能性，包括本集團以往收賬之經驗。僅會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並按估計將收回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利率貼現價值與賬面值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22,5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28,000港元)。

存貨之減值虧損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估算乃根據管理層對陳舊或損壞之貨品、存貨期限、處置及其他銷售成本考慮後釐定。倘可變現淨值估算低於成本，存貨之撇減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之存貨賬面值為19,5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當客觀證據顯示金額不可收回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適當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呆壞賬是否需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倘應收貸款不大可能收回時才會作出特定撥備，並確認為應收貸款賬面值及採用原有有效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因而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754,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99,000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商譽之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貼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向下調整，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5.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金屬礦物及產品貿易 | 85,288 | 202,241 |
| 銷售電子組件 | 985 | 7,015 |
| 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15,146 | 14,768 |
| 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 74,698 | - |
|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 86,548 | 12,525 |
|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 2,985 | 2,917 |
|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3,245 | - |
|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 1,811 | - |
| | 270,706 | 239,466 |

6.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呈報為一個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投資證券
2. 金屬礦物及產品以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3. 放債
4. 證券經紀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投資證券 千港元 | 貿易 千港元 | 放債 千港元 | 證券經紀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類收入 | | | | | |
| 對外銷售 | 89,844 | 86,273 | 89,533 | 5,056 | 270,706 |
| 業績 | | | | | |
| 分類業績 | (549,495) | 1,534 | 87,971 | 3,417 | (456,573) |
| 其他收入 | | | | | 589 |
| 中央行政開支 | | | | | (55,421) |
| 融資成本 | | | | | (6,735) |
| 除稅前虧損 | | | | | (518,140) |
| 所得稅抵免 | | | | | 81,270 |
| 本年度虧損 | | | | | (436,870)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 99 | - | - | - | 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99 | 4 | 240 | 9 | 1,75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 | | | | |
| 金融資產淨虧損 | (635,753) | - | - | - | (635,753)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212 | - | - | - | 4,212 |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投資證券 千港元 | 貿易 千港元 | 放債 千港元 | 證券經紀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類收入 | | | | | |
| 對外銷售 | 14,768 | 209,256 | 15,442 | - | 239,466 |
| 業績 | | | | | |
| 分類業績 | 720,121 | 2,777 | 14,436 | - | 737,33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 | | | | | 102 |
| 其他收入 | | | | | 2,907 |
| 其他虧損 | | | | | (105) |
| 中央行政開支 | | | | | (46,934) |
| 融資成本 | | | | | (409) |
| 除稅前溢利 | | | | | 692,89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108,539) |
| 本年度溢利 | | | | | 584,356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 99 | - | - | - | 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80 | 2 | 12 | - | 59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淨收益 | 665,601 | - | - | - | 665,60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6,955 | - | - | - | 36,955 |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分類資產 | | |
| 投資證券 | 2,491,717 | 2,802,255 |
| 貿易 | 808,753 | 223,120 |
| 放債 | 757,938 | 483,073 |
| 證券經紀 | 78,597 | - |
| 分類資產總額 | 4,137,005 | 3,508,44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324 | 5,087 |
| 預支租賃付款 | 2,768 | 2,86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84,095 | 66,351 |
| 其他未分配資產 | 10,005 | 10,998 |
| 綜合資產 | 4,563,197 | 3,593,751 |
| 分類負債 | | |
| 投資證券 | 78,945 | 106,514 |
| 貿易 | 39,166 | 102,387 |
| 放債 | 9,608 | 1,128 |
| 證券經紀 | 24,119 | - |
| 分類負債總額 | 151,838 | 210,029 |
| 應付其他款項 | 11,975 | 8,017 |
| 應繳所得稅 | 7,238 | 4,705 |
| 應付票據 | 1,470,919 | - |
| 綜合負債 | 1,641,970 | 222,751 |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支租賃付款、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若干應繳所得稅及應付票據。

6. 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 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中國 | 61,879 | 202,241 | 3,727 | 3,894 |
| 香港 | 184,433 | 37,225 | 165,194 | 9,782 |
| 南美洲 | 24,394 | - | - | - |
| | 270,706 | 239,466 | 168,921 | 13,676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商譽。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貿易業務客戶收入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客戶甲 | - ¹ | 84,567 |
| 客戶乙 | - ¹ | 63,112 |
| 客戶丙 | - ¹ | 34,807 |
| 客戶丁 | 27,417 | - ¹ |

¹ 於年內並無來自於該客戶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320 | 3,431 |
| 貿易之佣金收入 | 917 | 1,996 |
| 出售會所債券之收益 | - | 891 |
| 其他 | 947 | 158 |
| | 3,184 | 6,476 |

8. 其他(虧損)收益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 (47) | 4,506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 (152,083) | 623,319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 (483,670) | 42,282 |
| | (635,753) | 665,601 |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附註26) | 652 | 409 |
| 銀行借貸利息 | 561 | - |
|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32) | 5,522 | - |
| | 6,735 | 409 |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過往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一組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 | 千港元 |
|-----------------------|---------|
| 出售之資產淨值：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54 |
| 應付其他款項 | (83) |
| 應繳所得稅 | (519) |
| | <hr/> |
| | 2,252 |
| 非控股權益 | (1,07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2 |
| | <hr/> |
|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 1,275 |
| | <hr/> |
| 以下列方式償付： | |
| 現金代價 | 1,275 |
| | <hr/>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已收現金代價 | 1,275 |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54) |
| | <hr/> |
| | (1,579) |
| |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12,600 | 10,15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香港利得稅 | (132) | (620) |
| | 12,468 | 9,539 |
| 遞延稅項(附註) | (93,738) | 99,000 |
|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 (81,270) | 108,539 |

附註：遞延稅項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相關的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撥回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或其公允值之減少，而該等資產於過往年度錄得未變現淨收益。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518,140) | 692,895 |
| 按本地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款 | (85,493) | 114,328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326 | -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8,541) | (11,180) |
| 去年超額撥備 | (132) | (620)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2,980 | 6,269 |
|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410) | (258) |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 (81,270) | 108,539 |

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員工成本 | | |
| — 董事酬金(附註14) | 20,885 | 20,612 |
|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 12,704 | 9,56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 644 | 588 |
| 員工成本總額 | 34,233 | 30,765 |
| 核數師酬金 | 1,481 | 1,418 |
|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 99 | 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752 | 594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81,054 | 205,8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一五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袍金 千港元 |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柯清輝博士 | - | 11,000 | - | 4,500 | 15,500 | - | 10,400 | - | 4,000 | 14,400 |
| — 蘇家樂先生 | - | 1,550 | 127 | 700 | 2,377 | - | 1,430 | 72 | 1,000 | 2,502 |
| — 周錦華先生 | - | 1,100 | 18 | 245 | 1,363 | - | 1,040 | 18 | 350 | 1,408 |
| — 李春陽女士 (i) | - | 1,038 | 54 | 30 | 1,122 | - | 1,014 | 51 | 39 | 1,104 |
| — 許銳暉先生 (ii) | - | 120 | 3 | - | 123 | - | 780 | 18 | - | 798 |
| | - | 14,808 | 202 | 5,475 | 20,485 | - | 14,664 | 159 | 5,389 | 20,21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馬燕芬女士 | 150 | - | - | - | 150 | 150 | - | - | - | 150 |
| — 周宇俊先生 | 150 | - | - | - | 150 | 150 | - | - | - | 150 |
| — 梁凱鷹先生 | 100 | - | - | - | 100 | 100 | - | - | - | 100 |
| | 400 | - | - | - | 400 | 400 | - | - | - | 400 |
| 總計 | 400 | 14,808 | 202 | 5,475 | 20,885 | 400 | 14,664 | 159 | 5,389 | 20,612 |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年內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柯清輝博士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15.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以上附註14。餘下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40 | 1,10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2 | 38 |
| | 1,092 | 1,143 |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 | 個人數目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虧損)盈利：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 (436,870) | 584,148 |
|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附註) | 16,987,714 | 11,628,019 |

附註：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之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之供股影響(附註33)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船隻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125 | 3,890 | 216 | 1,768 | - | 7,999 |
| 添置 | - | 165 | 37 | 1,490 | - | 1,69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5 | 4,055 | 253 | 3,258 | - | 9,691 |
|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 | 19 | - | - | - | 19 |
| 添置 | - | 194 | 78 | - | 25,698 | 25,97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5 | 4,268 | 331 | 3,258 | 25,698 | 35,680 |
| 累積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31 | 2,952 | 80 | 47 | - | 4,010 |
| 年內撥備 | 68 | 142 | 19 | 365 | - | 59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9 | 3,094 | 99 | 412 | - | 4,604 |
| 年內撥備 | 68 | 180 | 27 | 407 | 1,070 | 1,75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7 | 3,274 | 126 | 819 | 1,070 | 6,356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8 | 994 | 205 | 2,439 | 24,628 | 29,32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6 | 961 | 154 | 2,846 | - | 5,087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折舊：

| | |
|-------|----------------------|
| 樓宇 | 按40至50年租期或2.5%之較短者為準 |
| 傢俬及裝置 | 5% - 25% |
| 機器及設備 | 10% - 20% |
| 汽車 | 12.5% - 25% |
| 船隻 | 10% |

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之土地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支租賃付款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 | |
| 流動資產 | 99 | 99 |
| 非流動資產 | 2,669 | 2,768 |
| | 2,768 | 2,867 |

本集團之預支租賃付款為取得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

20.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載於附註38)獲分配至證券經紀業務，即本集團根據分部資料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

證券經紀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及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獲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貼現率14.26%進行。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於考慮市場經濟狀況後假定為零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溢利預測。該估計乃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現時經濟環境對證券經紀業務之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令商譽之賬面總額超越其可收回總額。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減值。

21.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香港三間(二零一五年：兩間)私人會所之會籍。鑒於會所債券之市場報價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會所債券無需作出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 |
| — 債務證券 (附註(i)) | 827,250 | 775,320 |
|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 | 56,485 | 71,500 |
| —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iii)) | 39,182 | — |
| | 922,917 | 846,820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50,000,000港元按面值認購香港一間上市保險公司發行之債券。

於非上市債務證券中，本集團亦投資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2,200,000港元））之9厘息永續證券。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出售部份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錄得之累計收益36,955,000港元於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因此，有關累計收益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出售有關股本證券。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56,000,000港元按面值認購香港一間上市之藍籌國際銀行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之債券，其後出售部份該等債務證券本金額約117,000,000港元（相當於15,000,000美元），錄得之累計收益約4,212,000港元於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因此，有關累計收益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而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按基於市場利率及非上市證券的特定風險溢價所得之數率貼現現金流量／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86,4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抵押為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分別為購買一艘船隻及一輛汽車之已付按金而相關資本承擔已於附註41披露，有關添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完成。

24.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應收定息貸款 | 754,212 | 480,099 |
| 分析如下： | | |
| 即期部份 | 619,212 | 480,099 |
| 非即期部份 | 135,000 | - |
| | 754,212 | 480,099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界乎8%至36%（二零一五年：年利率界乎10%至24%）。

於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亦包括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借款人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

就總賬面值為754,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99,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由於已抵押證券或物業之公允值按個別基準而言足以覆蓋全部餘額，本集團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

於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被個別地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貸款中有66%(二零一五年：75%)來自三名借款人(二零一五年：三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三名借款人(二零一五年：三名)之結欠總額為495,1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752,000港元)，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並由公允值為1,15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1,332,000港元)之抵押物業及證券全數擔保。由於抵押證券之公允值足以覆蓋全部結餘，故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鑑於放債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5. 存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電子組件 | 19,559 | - |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22,586 | 3,028 |
| 應收票據 | - | 387 |
| 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 21,893 | 101,121 |
| 應收利息 | 35,308 | 150 |
| 應收其他款項 | 14,903 | 10,247 |
| | 94,690 | 114,9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除賬期為30日至180日(二零一五年:30日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43,871 | 48,020 |
| 91至180日 | - | 54,575 |
| 180日以上 | 608 | 1,941 |
| | 44,479 | 104,536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將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授出。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相關客戶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質素良好。

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有關款項指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到期日少於180天(二零一五年:180天)。按附註31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附註31)。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已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 21,893 | 101,121 |
|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 (21,893) | (101,121) |
| 淨結餘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應收其他款項中約4,1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47,000港元)為存放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作為在香港買賣證券之用。應收其他款項之餘額主要為購買儲稅券、預付款項及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款項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22,500 | 104,536 |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 |
| - 債務證券(附註(i)) | 9,733 | 20,000 |
| - 可換股證券(附註(ii)) | 69,334 | - |
|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665,340 | 1,693,832 |
| | 744,407 | 1,713,832 |

附註:

- (i)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 (ii)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根據零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等多項主要參數釐定。
- (ii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為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款項按年利率0.01%至1.19%計息(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01%至0.60%)。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款項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394 | - |
| 美元 | 46,102 | 60,9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存款27,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33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符合發出信用證之未提取信貸融資額之最低存款要求。存款3,0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抵押予另一間銀行作為就證券經紀結算取得信貸融資之抵押品。並無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發出信用證之抵押品(二零一五年：25,01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信用證後獲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2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 | 27,883 | - |
|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 21,651 | 9,383 |
| 應付利息 | 4,603 | - |
| | 54,137 | 9,383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27,8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27,883 | - |

兩個年度平均除賬期均為3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相關的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99,000 |
| 計入損益 (附註12) | (93,73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6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34,0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6,630,000港元)，需經香港稅務局之同意以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銀行借貸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附註(i)) | 21,893 | 101,121 |
|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 (附註(ii)) | 66,184 | - |
| | 88,077 | 101,121 |

附註：

- (i) 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附註26)，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有抵押銀行借貸約66,1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票據

年內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發行應付票據 | 1,470,000 | - |
| 有效利息支出(附註10) | 5,522 | - |
| 應付利息 | (4,603) | - |
| 於年末 | 1,470,919 | - |
| 應於下列年期償還： | | |
| 第二年 | 1,470,919 | -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面值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利息分別為年利率7%及8%。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

33. 本公司之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無面值之普通股 | 6,658,476 | 1,505,032 |
| 發行股份(附註) | 10,329,238 | 1,549,386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 | - | (41,54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87,714 | 3,012,877 |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完成發行及配發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13,389,000港元後約為485,997,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內。

於同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7,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28,152,000港元後約為1,021,848,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39 | 2,054 |
| 預支租賃付款 | 2,669 | 2,768 |
| 會所債券 | 475 | 47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5,083 | 5,297 |
| 流動資產 | | |
| 預支租賃付款 | 99 | 9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994,441 | 2,712,305 |
|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5,868 | 1,08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82,537 | 62,788 |
| 流動資產總額 | 4,382,945 | 2,776,276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 10,483 | 5,80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1,549 | 118,433 |
| 應繳所得稅 | 7,238 | 4,705 |
| 流動負債總額 | 209,270 | 128,947 |
| 流動資產淨值 | 4,173,675 | 2,647,32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4,178,758 | 2,652,626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票據 | 1,470,919 | - |
| 資產淨值 | 2,707,839 | 2,652,626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附註33) | 3,012,877 | 3,012,877 |
| 儲備(附註) | (305,038) | (360,251) |
| 權益總額 | 2,707,839 | 2,652,626 |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博士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90,742) |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0,49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0,251) |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5,21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5,038) |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第二十一日內接納，惟有關授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不得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如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98,771,383股，佔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於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的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比重，為權益持有者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31披露之銀行借貸及於附註32披露之應付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其中一環是由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會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籌集或償還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830,221 | 1,013,724 |
| 可供出售投資 | 922,917 | 846,82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持作買賣 | 744,407 | 1,713,832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591,520 | 101,517 |

b.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持作買賣 | | |
| 公允值變動 | (635,753) | 665,601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分析風險水平及幅度的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和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財務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管理和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37.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載於附註22及27)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借款以盡量將公允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除銀行結餘外(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已進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借貸而產生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波動。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3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422,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借貸利率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承受股價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股價及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

下文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價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率為10%(二零一五年：10%)。

倘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五年：1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55,5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41,435,000港元)，乃由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所致；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將減少/增加5,6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全面收益總額將增加/減少7,150,000港元)，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所致。

年內本集團股價風險敏感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股本證券投資減少。

管理層之意見認為，由於年底承擔之風險並不反映於年內承擔之風險，上述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固有股價風險。

37.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本集團主要因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就有關美元而承擔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以主要外幣計值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美元 | 68,602 | 165,517 |

根據匯率掛鈎制度，由於集團實體持有之大部份美元計值貨幣資產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港元兌美元匯率差別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對沖外幣風險。由於董事認為牽涉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引致本集團構成財務損失而引致本集團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

- 於金融機構所持現金；及
- 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就投資證券業務有2,9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13,000港元)之存款存放於兩間(二零一五年：兩間)金融機構，約佔本集團存放於證券經紀的存款約70%(二零一五年：78%)，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由於該等金融機構聲譽良好，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該等金融機構持有之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承受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754,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99,000港元)。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貸款中有66%(二零一五年：75%)來自三名借款人(二零一五年：三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三名借款人之結欠總額為495,1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752,000港元)，為未逾期亦無減值。由於按個別計算之抵押品足以覆蓋全部結餘，故全部金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保持嚴格控制，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未償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經評估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以及該個別賬戶之預計收入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應收貿易款項中約97%(二零一五年：100%)為應收一名(二零一五年：四名)對手方於香港進行證券經紀業務(二零一五年：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貿易業務)之貿易款項。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走訪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方面所取得之經驗乃符合董事之預期。管理層目前正開拓市場尋求新客戶基礎，藉以減低對多個主要客戶之倚賴性以及減輕信貸集中風險。

鑒於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之機構，故非上市債務及可換股證券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

37.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附註22及27所載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及附註27所載之非上市可換股證券(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按外部信貸評級釐定。

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債務及可換股證券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該等證券及資產由四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二零一五年：兩名)。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由信譽良好之公司發行，故該等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眾多，故本集團並無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經營融資並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就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言，本表根據金融資產(包括將會賺取之利息)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本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而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 三個月 | | | | 未折現現金 | |
|---------------------------|-------------------|------------------|----------------|----------------|------------------|------------------|------------------|
| |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 至一年 千港元 |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額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貸款及應收其他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0 | 2,058,110 | 108,574 | 573,801 | 152,287 | 2,892,772 | 2,830,221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922,917 | - | - | - | 922,917 | 922,91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持作買賣 | - | 744,407 | - | - | - | 744,407 | 744,407 |
| | | <u>3,725,434</u> | <u>108,574</u> | <u>573,801</u> | <u>152,287</u> | <u>4,560,096</u> | <u>4,497,545</u>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 32,524 | - | - | - | 32,524 | 32,524 |
| 銀行借貸 | 1.5 | - | - | 88,723 | - | 88,723 | 88,077 |
| 應付票據 | 8.6 | - | - | 105,000 | 1,620,000 | 1,725,000 | 1,470,919 |
| | | <u>32,524</u> | <u>-</u> | <u>193,723</u> | <u>1,620,000</u> | <u>1,846,247</u> | <u>1,591,520</u> |

37.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 |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貸款及應收其他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6 | 433,753 | 178,596 | 434,736 | - | 1,047,085 | 1,013,724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846,820 | - | - | - | 846,820 | 846,82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持作買賣 | - | 1,713,832 | - | - | - | 1,713,832 | 1,713,832 |
| | | <u>2,994,405</u> | <u>178,596</u> | <u>434,736</u> | <u>-</u> | <u>3,607,737</u> | <u>3,574,376</u>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 396 | - | - | - | 396 | 396 |
| 銀行借貸 | 1.8 | - | 54,018 | 47,638 | - | 101,656 | 101,121 |
| | | <u>396</u> | <u>54,018</u> | <u>47,638</u> | <u>-</u> | <u>102,052</u> | <u>101,517</u> |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為基準。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 | 公允值於 | | 公允值等級 | 估值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665,340 | 1,693,832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9,733 | 20,000 | 第二級 | 場外交易市場報價 | 不適用 |
|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 | 69,334 | - | 第三級 |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參考類似等級之 上市債券根據零風險率、預期波幅、 股息率及貼現率等主要輸入數據 | 附註 |
| 2)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56,485 | 71,500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 上市債務證券 | 39,182 | -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827,250 | 775,320 | 第二級 | 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釐定之貼現率/ 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 | 不適用 |

附註：就非上市可換股證券而言，最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倘估值模型之貼現率上調／下調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總賬面額將分別減少／增加146,000港元及147,000港元。

37.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等級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 | | | | |
| 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665,340 | - | - | 665,340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9,733 | - | 9,733 |
|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 | - | - | 69,334 | 69,334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56,485 | - | - | 56,485 |
| 上市債務證券 | 39,182 | - | - | 39,182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827,250 | - | 827,25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 | | | | |
| 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1,693,832 | - | - | 1,693,832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20,000 | - | 20,000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71,500 | - | - | 71,500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775,320 | - | 775,320 |

兩個年度之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恒滿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恒滿證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8,312,000港元及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是項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恒滿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該收購的目的為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恒滿證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5,80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7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445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u>(6,032)</u> |
| 所收購資產淨值 | 14,312 |
| 商譽 | <u>4,000</u> |
| 已轉讓代價 | <u>18,312</u> |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恒滿證券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之代價金額包括與恒滿證券之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裝配勞動力等方面之有關利益。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可予扣減。

| | 千港元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已付現金代價 | 18,312 |
|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u>(11,445)</u> |
| | <u>6,867</u> |

已轉讓代價並不包括收購相關成本約697,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本年度之損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約為9,0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7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8,382 | 8,082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 8,082 |
| | 8,382 | 16,164 |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議定租期平均為一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租金平均以一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為期予以釐定。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2及26所披露，債務證券86,4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應收票據21,8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121,000港元)已分別透過浮動抵押之方式抵押予銀行。

此外，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就發出信用證及證券經紀結算之信貸額度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30,5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342,000港元)提供抵押品。

41.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0,772 |
| — 附屬公司 | - | 16,000 |
| | - | 36,7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20,683 | 20,453 |
| 離職福利 | 202 | 159 |
| | 20,885 | 20,612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後釐定。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定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8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7,000港元)，為本集團應就該／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4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業務之地點 | 所持 股份類別 |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直接 % | 間接 % | |
| 中策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金屬礦物貿易 |
| 中策信貸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放債 |
| Glory Legacy Asia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99,000,001美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證券 |
|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證券 |
| 明雋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銷售電子組件 |
| Prospec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證券 |
| 富君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439,506,046 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證券 |
|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放債 |
| 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0,000,000港元 | - | 100 | - | - | 證券經紀 |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份。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生效的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地點概述如下：

| 主要業務 | 主要地點 | 附屬公司數目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投資控股 | 英屬處女群島 | 11 | 12 |
| 不活躍 | 英屬處女群島 | 2 | 7 |
| 不活躍 | 香港 | 4 | 4 |
| | | 17 | 23 |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於可供出售投資中，本集團投資由恒大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之永續證券已按面值贖回。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入 | 270,706 | 239,466 | 417,590 | 109,479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518,140) | 692,895 | 274,491 | (7,401) | (80,471)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81,270 | (108,539) | (1,201) | (403) | - |
|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溢利 | (436,870) | 584,356 | 273,290 | (7,804) | (80,471) |
| 已終止業務 | | | | | |
|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106,529 | (9,887) | (10,230)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436,870) | 584,356 | 379,819 | (17,691) | (90,701)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36,870) | 584,148 | 376,994 | (15,398) | (90,612) |
| 非控股權益 | - | 208 | 2,825 | (2,293) | (89) |
| | (436,870) | 584,356 | 379,819 | (17,691) | (90,701)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額 | 4,563,197 | 3,593,751 | 1,272,305 | 767,643 | 761,037 |
| 負債總額 | (1,641,970) | (222,751) | (11,761) | (161,267) | (136,457) |
| | 2,921,227 | 3,371,000 | 1,260,544 | 606,376 | 624,58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921,227 | 3,371,000 | 1,259,673 | 608,871 | 624,787 |
| 非控股權益 | - | - | 871 | (2,495) | (207) |
| | 2,921,227 | 3,371,000 | 1,260,544 | 606,376 | 624,580 |